- 一、學生至本校校務系統登錄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,列印出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。提供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、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結果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等資料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核,向各系所提出申請,並請各系所辦理資格初審。
- 二、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,建工、燕巢、楠梓、旗津校區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檢附,另第一校區自 106 學年度起入 學之研究生需檢附。
- 三、線上偵測剽竊系統,請至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,點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,進 行論文比對後,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,作為學位考試申請附 件,以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;若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,請提供完 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。
- 四、系所核章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後,系所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執行電子聘函發送事宜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完成後,列印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」及「研究生學位 考試總評分表」,並於考試完成二週內,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處登 錄。
- 六、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,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核閱後,進入本校圖書館首頁→博碩士論文全文上傳系統,上傳論文。印製論文本或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務必確認論文題目,若論文封面、內文所登載之論文題目與研究生學位考試(總)評分表不符者,或未繳交相關離校手續資料,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七、承辦人員資訊:教務處註冊組吳小姐,分機:31115